**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信息化平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JZCG-2022-00027 ）

(2022年03月31日16：00定标发标版)

为满足学校相关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受校教务处委托，就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信息化平台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投标，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简要说明**

1. 项目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信息化平台采购项目。

2. 项目说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内，本次招标项目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完成，严禁转包和擅自分包。否则我校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且中标人支付按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3.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不承诺最低价（最高价）中标。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信息均在**[https://bulletin.nuist.edu.cn/779/lis](https://bulletin.nuist.edu.cn/779/list.htm)**[t.htm](https://bulletin.nuist.edu.cn/779/list.htm)和**[zbc.nuist.edu.cn](http://zbc.nuist.edu.cn)**网页上公开发布,接受监督。欢迎社会招标机构和网站转载，转载信息与我校网站信息不一致时，以我校网站为准。

4.招标文件由我校采购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招标办联合起草；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会审通过形成正式招标文件。同时打印3份纸质的正式招标文件，由招标办负责人和招标办工作人员同时签字并加盖财务处骑缝章后，分别交招标办、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审计处各1份，作为相关部门存档、合同签订、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结）算审计，以及处理纠纷等的依据。

5.正式的答疑回复文件也按上述方式处理留存。

6.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7.招标过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

**二、对投标人及投标报价的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符合以下能力、信誉和资质要求：**

*（一）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本项目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法，唱标后，进行资格审定。

三、投标人应按附件2、附件3的格式报价，每一项目只有一个报价，不应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报价中应明确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名称、品牌和型号，每一项目的报价应附有该项目的技术性能、材质、主要附件的详细描述和材料分析表等。

四、项目若有分包，投标人可对招标清单中的任一分包、几包或全部分包投标，但不可拆分单一分包内容。对所投标的各分包项目，分别报投标单价和总价。

五、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为货物（含服务）到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将设备费、服务费、代理费、运输费、上下力费、检测费、安装费、调试费、安装辅材、合理利润、国家相关税费（含关税）及其他所有费用包含在内，一旦确定中标，不得另行提出其他费用要求。

六、本项目预算价为48.00万元，本项目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三、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向我校提出报名后，从公告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正、副本均须列出目录，内容不得有插行、涂抹、粘贴等，并打印装订成册。

3.投标文件用档案袋密封，档案袋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姓名、手机号码（务必留手机号码，不得留座机号码，以便联系）。

4.为便于唱标和减少浪费，请将1份正本单独封装，另外4份副本可叠加封装在一个大的档案袋中（4份副本无需分别封装在4个档案袋中，一个大档案袋封装不下的除外）。每家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只需交2个档案袋即可，即1个正本档案袋，1个大的副本档案袋。

5.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所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经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函（附件2格式，为便于唱标，此函件请务必放置在投标文件内页的第一页）；

（2）投标价格明细表（附件3）；

（3）300元报名资料费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

（4）投标人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基本户开户证、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

（5）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产品（或服务，下同）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一览表（投标文件在对投标标的物进行技术和商务描述时，必须完全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中的章节顺序依次逐条响应，不得颠倒顺序，不得有漏项，不得原封不动地引用招标文件附件1中的章节、句段；投标文件应采用文字加图片或图形描述的方式对标的物进行必要的、详尽的说明；

（7）产品技术和商务指标偏差表；

（8）产品服务方案；

（9）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如系代理公司的）；

（10) 产品质量、工期、安全、管理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11）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质保、认证等证书；

（12）投标单位或产品或服务近三年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意见表，三者缺一不可）；

（13）对所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性的声明，如有失信，自愿接受我校的相关处罚（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14）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的得分因素以及附件1相关要求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15）投标人必须投本标书所有标段的设备，不允许分标段投标；标书中服务器标段必须满足所有参数要求，其余标段标★的参数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标书；所有设备质保年限必需满足标书附件4中售后服务要求，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原厂服务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承诺对如下内容已完全理解，如不承诺，视为认可：

（1）在参与我校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不向项目主管单位、招标主管单位、采购人、评标专家等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好处等；不与招标采购项目的主管单位、招标管理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串通，干扰学校招标采购市场秩序；

（3）不向学校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各种虚假应标方式进行投标竞争；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参与投标；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招标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以次充好，损害学校的利益；本项目所明确指定的物品名称、规格、品牌（产地）、性能，或明确提出其他各项要求的，投标单位保证中标后按要求执行；特殊情况下，做任何更改必须经我校书面认可，否则本校有权酌减直至拒付货款；

（6）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由本校评标专家组按规定程序确定（采用“评定分离”制的项目除外）；

（7）未能中标单位，本校对其原因不作解释；

（8）投标单位对本文件其他内容已充分理解，并承诺一经中标即严格按合同执行，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开标程序

1.招标文件给出评标办法（见附件5）,供投标人和评标专家组参考。

2.在开标前工作日的半天，由校相关部门按照评委产生办法，从校招标和验收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委，组成评标专家组。涉及学校发展等重大项目，经一定程序批准后，可临时组成综合评标专家组。对专业技术特别的项目，经一定程序批准后，从省市招标专家库中聘请一定数量的校外评审专家。

3.由招标办根据政府和行业相关规定，以及招标工作经验，在起草招标文件时提出建议评标办法。招标文件传阅过程中，相关部门可对建议评标办法提出修改意见。投标人也可以在答疑过程中对评标办法提出修改建议。经过上述程序确定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4.招标办工作人员在投标人的见证下唱标。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在唱标结果上签名确认。如投标人均未参加唱标，则由招标办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共同签名确认。重要项目另请纪检监察部门代表签字。

5.评标专家组按照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投标人核心指标和非核心指标满足情况、报价、样品（有的项目有样品）、工作方案设计、产品或服务质量以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业绩、服务承诺等因素公正、独立综合打分和综合排序，确定拟中标单位。

备注：评标统计规则：各评委先对各家单位综合得分情况进行排序，再将各评委排序累加，数字最小者为第一名，余类推，如有并列，再计算总分加以区别。

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专家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招标办根据评标专家组综合排序，在学校网站和招标办网站对拟中标单位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确定中标单位。

五、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投标文件中应盖投标单位公章未盖章的（含投标函、承诺函），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盖章签字未盖章签字的，或投标文件正（副）本整本均未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3.投标文件少项漏项，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有1个核心指标或有5个及以上非核心指标未能满足的；

5.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服务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或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技术指标响应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中的章节顺序依次逐条响应；投标文件未采用文字加图片或图形描述的方式对货物进行必要的、详尽的说明，原封不动地引用招标文件附件1中的章节、句段的；

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专家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专家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以人民币之外的币种报价的；

9.无300元报名资料费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的，或报名资料费银行转账回单中无**“资料费”**字样的；

10.招标文件中虽没明确，但经评标专家组讨论通过的符合无效投标情形的其他条件。

六、评标办法

1.本着“质量第一、价格合理、服务优异、保障有力”的原则，由采购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招标办从报价得分、技术得分、服务、业绩、信誉得分五个方面提出评标办法（见附件5）。

2.为保证招标质量，在评标办法中设核心指标。每个分包的核心指标不超过5个。

七、合同、履约、验收及结算等事项

1.合同：

（1）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及时缴纳中标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前来我校领取《中标通知书》（一式二份）。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返还50%履约保证金，另5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2）中标单位须在接《中标通知书》起7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签订供货和服务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签合同；中标单位拒不签订合同的，我校将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到我校从事任何招投标活动。

（3）附件6合同仅为参考样本，最终以通过我校审核后签署的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内。

3.付款方式：

针对国内供应货物，签订合同后，20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货物交货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等文件20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质保期满后，经有关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所有保证金。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针对国外供应货物（进口货物），由外贸公司开具全额发票，外贸合同中采用100%信用证，90%见单即付，10%凭最终用户方签字和盖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4.资料费：300元/家。

（1）我校不接收现金或支付宝等方式交费。各投标人务必通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提前将资料费汇至我校以下账号：**户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账号：10115401040000228；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盘城支行**。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转账留言栏备注填写**“资料费”**字样，并尽量将投标单位的纳税识别号一并备注在转账留言栏中，以便开票和对账。请各单位在报名时将转账回单复印件务必放入《投标文件》中（无此证明，一律作为无效标处理）。

（2）**我校提供电子普通发票，招标办定期到财务结算中心对账（时间约半个月）。请投标单位在邮件报名时提供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并确保联系人手机号及邮箱状态正常，以便接收电子发票信息。**

5.履约保证金：中标价10%。

（1）为降低投标人的投标成本，避免交、退投标保证金带来的麻烦，本着相互理解和相互信任的原则，努力构建诚信社会，本项目投标时各单位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公示后，仅中标单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未中标单位无需缴纳任何保证金）。中标公示后，请中标单位自行将履约保证金汇至学校财务账户后先到财务结算中心（财务处二楼201室）开具缴款收据，凭缴款收据到招标办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再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和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交款账号同300元资料费（**户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账号：10115401040000228；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盘城支行**）。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并无质量问题后，由中标单位向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报告，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定同意退还后，再到财务处财务结算中心（财务处二楼201室）办理退还手续。

（3）履约保证金交退咨询：财务处结算中心（体育馆北面，南气宾馆东侧的大学生创业中心3号楼二楼201）。

（4）如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校将其列入招投标诚信“黑名单”，3年内不得到我校从事任何投标活动。

a.中标单位未能按学校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或签署合同后未能履约、单方撕毁合同等；

b.中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等违规或舞弊行为；或中标单位借用其他公司相关资质的；

c.出现其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形的。

6.验收：按学校验收规定执行，项目合同是验收的主要依据。

7.质保：参照附件4服务要求

八、日程安排和联系方式

1.报名时间：招标信息发布后。

2.领取招标文件：自行下载。

3.答疑时间：

（1）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在**2022年04月07日11：3[0](mailto:30前将问题一律以word格式或txt格式发至89523765@qq.com)**[前将问题以word格式或txt格式发至2483567991@qq.com](mailto:30前将问题一律以word格式或txt格式发至89523765@qq.com)（质疑函请勿以JPG或PDF格式，对JPG和PDF格式的附件一律删除，不予采纳，敬请谅解）。

（2）我校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将通过招标办向各投标人统一进行书面（或电子版）答疑回复。

4.投标文件

（1）投标送达方式：**只接受以邮寄方式送达，并请务必用顺丰快递**，邮寄材料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我校，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安排邮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受理任何投标文件。（友情提醒：疫情期间快递耗时可能比平时长，请各投标单位予以充分考虑）。**（若后期有调整，会将调整信息发送到各投标单位报名邮箱，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密切关注报名邮箱）**

（2）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4月21日09：00。

（3）邮寄送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219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大学生创业中心3号楼（体育馆北面三层小楼）210室招标办。联系人：马老师、罗老师、刘老师；联系电话：025-58731441。

5.开标、唱标和评标

（1）开标、唱标：2022年04月21日09：00；(不安排公开开标、唱标，由招标办工作人员在我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见证下进行，开标、唱标工作全程视频监控并录像)。

（2）唱标和开标地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大学生创业中心3号楼（体育馆北面三层小楼）210室。

6.相关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招标办：联系电话：025-58731441，联系人：马老师、罗老师、刘老师；

（2）用户单位联系电话：025-58731344，联系人：任老师。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办**

2022年03月31日

**附件1：**

**招标项目名称、数量、主要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及所含软件系统**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软件系统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信息化平台 | 创新创业信息门户系统 | 套 | 1 |
| 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学习系统 | 套 | 1 |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系统 | 套 | 1 |
| 创新创业基地管理系统 | 套 | 1 |
| 创新创业导师库系统 | 套 | 1 |
| 创新创业投融资服务系统 | 套 | 1 |

**二、项目总体要求（“**▲**”符号的技术条款需提供演示U盘进行演示）**

▲1.项目所含6个软件系统均要求有独立的数据库，既可以独立使用各系统（通过各系统分别登录使用），也可以通过平台软件统一登录使用各系统（通过平台软件统一登录使用）。

▲2.项目必须整合学校已购正在使用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系统、学科竞赛管理系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系统、创新创业成果管理系统，纳入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信息化平台作为子系统，做到关联数据无缝集成，并实现用户统一登录和使用系统功能。

▲3.项目整合后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系统必须与省教育厅《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实现国创、省创项目数据的无缝对接与远程上报，必须实现项目数据通过互联网自动推送，项目数据无需进行格式的转换或系统软件功能的二次开发。

▲4.项目所含“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系统支持校赛遴选后的项目直接推送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

5.所有业务系统基于统一的用户界面设计，各业务系统做到完全无缝整合。

6.所有业务系统需要是成熟产品，具备1年以上的用户经历。

7.软件应基于 B/S 模式设计，方便易用。

8.数据库支持Oracle、MSSQL等主流数据库。

9.所有业务系统运行安全稳定，能够至少支持5000用户，重荷响应时间不超过0.5秒。

10.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所有业务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扩展性。应采用标准的业务流程管理引擎，支持用户流程自定义。

11.所有业务系统需要基于角色的授权管理，方便灵活的对各级用户（不少于3级）进行授权。

12.支持给每个用户的权限控制到具体的功能操作，如添加、修改、保存、删除、查询、导出、打印等。

13.限制用户的管理行为到某一个或几个具体的单位。

14.所有业务系统基于动态数据设计，具备数据自定义能力。

15.基于教育部《学校管理信息标准》和相关GB数据标准设计。

16.满足学校的基本数据规范和要求，满足我校数字化校园标准接口。

17.为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要求平台与教务管理系统或公共数据中心实现基础数据动态同步和共享，保证基础数据完全一致。

18.为学校其他信息系统无偿提供数据接口。

19.供应商安排技术人员免费协助做好基础数据的对接、导入等工作。

20.平台须与数字化校园统一门户集成，实现用户使用一套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使用,永久免费开放软件单点登录接口和数据接口。

21.平台必须预留后期开发接口，为后期升级和二次开发提供便利。

22.业务系统应能保证响应及时性。受理业务时，各级用户与中心数据库响应和数据交换应在2秒内完成，一般统计、报表查询等应不超过5秒。后台数据批处理时间应在一小时内完成。数据中心数据库服务器应可以满足高峰期日处理数据量的要求。业务系统设计需要考虑数据和业务集中处理时的最大负荷状态。同时，对于今后的数据增长以及需求扩充，须保证系统有足够的扩展性。

23.系统稳定运行，支持在线用户数不低于5000人，不小于500并发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信息化项目建设技术规范如下：

（1）业务系统元数据标准要求

各业务系统涉及到的字典表数据公共部分应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信息标准规范》为准，未在该标准中界定的字典，应符合相应国标和行标，个性化部分应符合学校业务发展需要，并协助学校将其制定为校标

（2）系统对接

系统须根据网络信息中心要求，与我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不允许使用系统自带的登录界面，不允许使用第二套用户账号及密码。根据校方使用需求，对接校园信息门户(融合门户)、移动端（企业微信号等）、消息统一发送平台等平台。

（3）数据共享

业务系统产生的所有业务数据支持通过webservice/API接口或数据库方式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表、视图、数据库字段说明。对于学校实时数据集成要求需开放相关实时数据API接口及数据库相关权限

（4）日志功能

业务系统须按照等保2.0要求存储日志，须存储不少于6个月的日志，日志数据与业务数据一并推送校数据中心。

（5）系统安全

业务系统需要按照等保2.0和校方相关要求，配置SSL证书，完成系统安全管控和人员配置。

（6）备案制度

信息系统上线前需完成新系统上线安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配合网络信息中心按照相关法律和文件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定级备案。

（7）业务系统文档要求

提供系统相关文档，包含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报告、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简明实用手册、系统验收报告、系统试运行报告、系统部署方案、系统应急预案等文档。

（8）其它要求

质保期内按照校方实际需要能及时免费修改身份认证对接、数据对接、数据标准化、SSL证书升级等工作。

**三、项目软件的功能要求（“**▲**”符号的技术条款需提供演示U盘进行演示）**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信息化平台由创新创业信息门户系统、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学习系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系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系统、创新创业导师库系统、创新创业投融资服务系统、六个子系统构成。

**（1）创新创业信息门户系统**

系统采用B/S架构，具有较为完善的信息发布功能，▲系统满足省级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信息化建设要求，支持页面风格自定义，可供发布的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通知公告、用户登录、平台系统、企业注册、其它栏目（如新闻动态、图片新闻、视频集锦、成果展示、双创企业、课程资源、导师资源、创投天地、管理文件、双创案例、咨询问答、友情链接等）可根据需要增加。各模块功能：

通知公告：管理员进行通知公告的发布。

用户登录：各级用户登录入口。

平台系统：提供平台所含子系统访问入口。

企业注册：提供企业用户注册账号的入口，注册成功后需要管理员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该账号登录系统进行相应的操作。

信息发布：信息门户提供较为完善的信息采集与发布功能，提供权限管理功能，不同的用户登录系统对应不同的管理权限，展示不同的功能页面。提供信息发布审核功能，只有审核通过的信息才能在信息门户显示。

**（2）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学习系统**

系统采用B/S架构，系统提供用户在线学习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资源，学生可通过系统方便的查找创新创业课程资源及创新创业指导老师并在线学习，推动学生自主学习。教师可以上传管理自己的课程资源，查看课程浏览量，课程评价，设置测试题目，及对学生的问题进行答疑。各模块功能：

初始设置：

系统管理员进入系统管理界面后，对系统进行初始化设置。包括学期管理、学院管理、专业管理、创新创业课程管理、课程代码。

用户管理：

系统用户包括系统管理员、资源管理员、资源负责人、教师、学生、注册用户。系统提供单个添加、批量导入。其中资源管理员可由系统管理员手动添加或者指定教师担任，注册用户需要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资源管理：

资源负责人进入系统，进行资源上传，支持视频、文档类资源。视频资源：包括课程视频、课程介绍、教师团队、教学目标、课程特色等信息上传。文档资源：包括PPT、Word、PDF等

资源审核：

资源管理员进入系统，对上传的资源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学生、学习用户登录系统可对审核通过的资源进行在线查找学习、收藏或下载，审核不通过资源无法学习查看。

资源检索：

学习用户进入系统，可按照教师、课程名、专业等条件搜索资源，支持资源名称模糊查询，可对查找到的资源进行在线学习、资源评价、下载、收藏，也可对收藏的资源进行取消收藏操作。

习题管理：

系统支持在线学习自测，通过测验有利于学生、学习用户了解自己学习的情况，对未掌握的知识点进行补差学习，习题由资源上传者设置、维护更新。

交流学习：

交流学习包括教师通过课程公告、课程邮件、课程论坛等方式与学生针对各种教学活动进行讨论、答疑和交流互动，允许自定义讨论等多元的交流学习方式。

成绩管理：

系统成绩管理支持各类计分题型计分权重的自由定义，支持汇总成绩和明细成绩导出。

通知公告：

系统管理员可在界面发布公告，用户登录可在界面查看通知信息。

汇总统计：

按照课程维度和学习者维度统计，提供课程、资源的访问数据和每个学生参与资源浏览、测验、讨论等教学活动的具体情况统计分析数据。

**（3）“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系统**

系统采用B/S架构，系统是为便于组织者和参赛选手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预赛期间，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核、网络评审到项目路演的组织工作，可通过信息技术平台进行信息发布、信息查询、参赛报名、专家网评、项目路演安排、专家邀约、现场评分、大赛观摩、结果发布、数据分析评价。各模块功能：

初始设置：

系统管理员进行初始化设置，包括日期设置、分组设置、专家评审指标配置。[日期设置] 是指对相应批次项目的申报起始和截止日期、专家网评日期、路演项目分组日期、晋级路演项目开放修改日期、路演项目抽签日期、专家路演评审日期进行设置。日期设置后，需设为启用方能生效。[分组设置] 是指对网评项目组、网评专家组、路演项目组、路演专家组等进行设置，并且支持分组结果的在线导出。[专家评审指标配置] 是指对专家评审项目时，对评审指标进行配置。

用户管理：

系统管理员对院系机构和系统各角色的账号的管理。其中院系机构的设置包括学院代码、学院名称、专业名称、专业代码等；系统角色分为项目负责人、学院管理员、专家，支持添加或批量导入账号信息。

项目申报：

项目负责人可按申报时间，分赛道和组别（赛道与组别根据管理员配置）申报不同类型的项目。项目申报后，学院管理员进入系统，审核项目。学院管理员可选择[通过]或[不通过]，若不通过，学院给出审核意见并退回项目，学生修改后再次提交至学院端，由学院管理员二次审核；若审核通过，则提交至系统管理员端，进行最终审核。

项目网评：

项目网评前需进行网评分组。首先可按学科或学院建立网评专家组，并为每个专家组设定专家人数，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设定规则抽取（如：设定国赛专家抽取比例）或者手动分配专家进入网评专家组；接着设置相应的网评项目组，完成项目组与专家组的匹配，并在项目组内手动添加或者批量导入网评项目，且支持在线导出分组结果。在完成网评分组工作后，即进行专家网评。专家在评审时间内，依据项目评审指标，对组内项目进行评审打分。

项目网评结果公示：

网评专家组评审完成后，显示评审项目信息，包括所属学院、项目名称、团队名称、参赛赛道、参赛组别、项目类别、网评得分、所属批次等。系统管理员依据网评得分及项目信息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发布最终进入路演的项目。

路演项目材料修改：

网评结束项目发布后，在路演开始前，系统管理员可开放时间，供晋级路演项目的负责人再次提交或修改申报时所提交的项目材料，包括：计划书、PPT等。

▲项目路演评审：

项目路演前首先是进行路演分组。系统管理员先建立相应路演专家组，并为每个专家组设定专家人数，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设定规则抽取（如：设定国赛专家抽取比例）或者手动分配专家进入路演专家组，然后设置相应的路演项目组，完成项目组与专家组的匹配，并在项目组内手动添加或者批量导入路演项目，且支持在线导出分组结果。

▲接下来是路演抽签，分随机抽取和手动设置。随机抽取，系统管理员可以学院为单位进行路演抽签。首先由系统管理员抽取学院顺序，被抽取到的学院负责人为本院项目抽取组别及组内顺序，以此循环，直至所有的项目抽取完毕。路演抽签结果可按组别通过网页实时公布。手动设置，系统管理员可以通过模板导入的方式，为每个项目导入路演的组别以及组内顺序。

最后是路演打分。路演现场，专家根据学生的现场路演情况，对所在组别的项目，通过移动终端进行现场评审打分。

路演结果公示：

项目路演的同时，对完成路演并打分完毕的项目，可按路演项目组别或所属学院将路演评分结果通过实时公布。

数据分析评价：

系统管理员可以查看大赛项目的所有信息的总列表，并可分学院、赛道、组别等统计项目数、教师参与数、学生参与数。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系统管理员也可查看各个项目的进展情况，统计专家评审信息、汇总项目评审结果等。支持统计数据信息的在线导出。

**（4）创新创业基地管理系统**

系统采用B/S架构，主要是对学校创新创业基地进行管理，包括基本信息、使用申请、申请审核、效益数据等汇总统计实时导入导出，方便高校管理掌握基地的相关数据情况，更加方便的为创业学生提供服务，支持人工智能的供需双向对接与数据有效筛选。各模块功能：

初始设置：

管理员初始化管理已有基地的基地库。主要包含基地库的基本信息、房间基本信息等。设置基地申请入驻时间，设置公司申报时间等，其他相关权限设置。

账号管理：

对各角色账号进行管理。

基地展示：

用户可查看系统中所有可入驻的基地信息并提交基地入驻申请。

基地入驻申请：

管理员发布可申请的基地库名单，学生申请入驻基地，基地联系人对学生申请的基地审核，审核通过后可批准调配房间。学生申请入驻基地成功，成功入驻基地。同时基地录入员可以添加基地信息，基地审核员审核基地。基地审核通过后学生可申请基地入驻。

申报公司：

学生申报公司，管理员通过淘汰机制考核公司效益情况。根据基地所产生的营收数据，适当的淘汰公司离开基地和新公司基地入驻等功能。

营收数据申报：

管理员发布通知公告，提供创业成功的学生基本营收数据的上报录入，管理员审核。审核通过的数据纳入汇总分析统计。

数据分析评价：

管理员可以分析统计基地效益数据、创业成功的学生基本营收数据，生成相应的汇总导出表，实时掌握基地汇总数据。

交流互动：

系统各角色可以在线交流互动，方便快捷处理问题。

**（5）创新创业导师库系统**

系统采用B/S架构，对创新创业导师、创新创业专家及各类创新创业人才的申报，登记、更新等进行网络化管理，提供便捷的搜索、统计功能，支持人工智能的数据有效筛选，最终建成学校创新创业导师库并进行跟踪管理。各模块功能：

初始设置：

设置申报起止时间、用户申报流程和其他基本功能（如设置相关申报负责人、审核负责人账号和其他管理员负责人权限划分）；

用户信息申报：

申报人选择要申报的导师入库资源类型，填写相关必要信息确定无误提出申请，创新创业学生包含基本信息、项目经历、竞赛经历、获得奖项等，指导导师/评审专家包含基本信息、研究方向、以往指导经历、学术科研成果等；

申报信息审核入库：

学校审核人审核相应的导师入库申请资料，审核通过则相应的导师资源信息保存入库，不通过则退回申报人提交的材料。

导师信息管理：

系统管理员可以管理所有创新创业学生信息、指导导师信息和评审专家信息。包括人才资源信息手动添加、外部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用户信息变动更新，资源归纳分组（如学生按年级、专业分组，导师按是否校内、）等。

用户查找导师资源信息：用户可以浏览学生、导师和专家信息，通过关键字搜索、条件搜索等查找需要的用户信息，用户也可以设置自己是否公开个人信息或公开部分信息。

系统维护日志记录：

系统记录导师信息变动情况（增、删、改），系统管理员可以在后台查看日志报告。

**（6）创新创业投融资服务系统**

系统采用B/S架构，针对创新创业项目需要寻找融资、投资机构需要寻找好的项目，搭建一个服务于投资机构与创业者精准对接的信息分享服务系统，通过项目库中的大量项目资源吸引投资机构注册入驻，帮助项目团队寻找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更好的实现项目的融资对接，同时经过授权的投资机构可以方便的查看到项目库中的项目，一旦有满足投资机构设定条件的项目就会提醒投资机构关注。各模块功能：

初始设置：

管理员可以设置用户的查看权限和隐私信息，未得到对方的同意授权后，无法查看项目或投资机构的全部信息。

融资项目发布：

项目负责人发布自己的项目信息。融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信息、项目概述、所属领域、所在地区、融资阶段、项目进展、图片上传等内容。

投资机构注册：

机构投资人通过注册账号登陆系统后，在投资机构中可以完善自己的机构信息。投资机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机构投资人信息、机构信息、投资领域、所在地区、主投轮次、投资案例、投资额度、图片上传等内容。

寻找融资：

项目负责人在投资机构中可以查看已注册的投资机构或投资公司信息，可以根据投资领域、主投轮次、所在地区等字段信息筛选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信息，选择投资机构发起查看申请和留言，对接意向确认后可以查看该机构的更多详细信息。

寻找项目：

机构投资人在融资项目中可以查看发布的项目信息，可以根据所属领域、融资阶段、所在地区等字段信息筛选符合条件的融资项目信息，选择项目发起查看申请和留言，对接意向确认后可以查看项目的更多详细信息。

融资资讯：

管理员可以添加通知信息、新闻信息和项目对接案例信息，并发布到融资资讯中。用户登陆系统后，在融资资讯中可以查看对接成功的案例信息，包括投资机构、项目名称、融资金额等相关信息。

项目库管理：

管理员可以查询、调整已发布的所有项目信息，可以设置该项目信息是否对所有人公开，对应的项目负责人也可以在融资项目发布中随时修改自己的项目信息。

数据统计分析：

管理员可以通过筛选字段查看所有符合条件的融资项目和投资机构信息。选择项目可以查看该项目收到了哪几家投资机构发出的投资意向及项目的详细信息。选择投资机构可以查看该机构收到了哪几个项目发出的融资申请及机构的详细信息。

**（本部分内容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提供并负责）**

**附件2：**

**投标函**

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3、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

招标编号及分包号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品牌** | **货物**  **名称** | **货物**  **描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每项**  **总价** | **质保**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大写：小写：元 | | | | | |

（可续页）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4：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试用软件给用户，用户根据招标参数进行逐一测试试用，试用全部通过后才能执行合同签署流程，测试中发现虚假应标的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对该厂商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所购产品质保期为3年，中标单位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接口免费开放及免费个性化定制及维护。其他按有关规定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质保期内，接到用户的电话通知后，在2小时内提供技术指导、邮件维护或远程维护，如需要，在24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相关服务。

4.安装、调试、培训要求：项目实施阶段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实施，中标单位对使用方进行使用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信息化平台的安装。

6.验收：由使用方对所购产品进行验收，供货商需配合使用方完成验收工作。平台验收前，需通过网络安全测试，否则验收不通过。

**附件5：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节 | 分值 |
| 1、价格部分 | | | |
| 1.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0 |
| 2、技术部分 | | | |
| 2.1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8分。打▲号指标为重要指标项，有一项负偏离此项不得分。非打▲号指标，如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分值可以用户单位拟定），扣完为止。  各投标单位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中标后产品经测试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中标资格。 | 48 |
| 3、服务部分 | | | |
| 3.1 | 安装调试方案 |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本次招标采购设备到校后的安装调试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最优的得2分，一般得1分，其他不得分。 | 2 |
| 3.2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最优的得3分，一般得1分，其他不得分。 | 3 |
| 4、业绩 | | | |
| 4.1 | 业绩 | 依据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5分。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 |
| 5、演示 | | | |
| 5.1 | 演示 | 投标单位按要求对▲技术指标进行演示，总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视频格式为mp4,以U盘储存提交。  演示内容功能齐全且符合项目要求的，按演示效果优异得10分，演示效果中等得5分，一般得2分。不演示不得分。 | 10 |
| 6.投标文件制作 | | | |
| 6.1 | 投标文件便于评审 | 文件内容完备，格式规范，封装整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未经胶封（如文件夹或订书机等）此项不得分。 | 2 |

**（本部分内容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提供并负责）**

**附件6：**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项目采购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货物**  **名称** | **型号/**  **规格** | **品牌/生产厂家/国别**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每项**  **总价** | **质保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提供免费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_\_\_\_

9.3 交货地点：用户单位地点或用户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付款方式：针对国内供应货物，签订合同后，20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货物交货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等文件20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有关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针对国外供应货物（进口货物），由外贸公司开具全额发票，外贸合同中采用100%信用证，90%见单即付，10%凭最终用户方签字和盖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十一、税**

11.1发票要求：针对国内供货的货物，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1.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针对国外供应货物（进口货物），乙方须提供原产地证明。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报告须经甲方最终用户签字和部门盖章。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廉政条款**

16.1乙方必须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金钱和物质上的好处，一经发现处以合同金额20%的罚款。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如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适用中国法律。

**十九、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